

臺灣產物住宅瓦斯綜合保險

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建築物動產及裝潢損失保險金、責任保險金、費用補償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9.09.26產精算字第1090002273號函備查

一、產品特色

鑒於民眾因使用瓦斯、瓦斯桶、瓦斯罐、管線發生火災、爆炸等意外事故經常發生，因而住宅用戶於使用上述瓦斯氣體及設備時，常須面對自身財物、建築物裝潢損失及對於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等潛在風險。本商品即可提供住宅用戶相對的保障，以減輕被保險人所面臨之經濟損失。

二、適用對象

住宅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三、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住宅瓦斯動產損失保險
- 二、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三、建築物裝潢保險
- 四、寵物意外費用補償保險

前項第一及第二款承保範圍需同時要保；前項第三或第四款承保範圍除已同時要保第一、二款承保範圍者不予受理投保。

四、共同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凡全部或一部份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裝潢及建築物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或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但為家庭手工副業者，不在此限。
- 二、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強力霸佔所致者。
- 三、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 四、各種放射線之輻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型態之污染。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所致者。

- 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任何偽造文書、侵占或背信行為。
- 八、不論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之由於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之損失。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九、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十、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十一、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十二、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 十三、冰雹。
- 十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十五、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十六、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所致之損失。
- 十七、瓦斯相關用品或設備本身之缺陷、瑕疵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

五、除外責任

(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七、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